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4657)

總目： (49) 食物環境衛生署
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
綱領： (3) 街市及小販管理

管制人員：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(劉利群)

局長：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

問題：

食物環境衛生署負責處理有關舉辦墟市的申請及小販管理。就著推動墟市發展，過去三年，在現有政策下查詢舉辦墟市的數目、申請舉辦墟市的數目、成功舉辦的數目為何(以表列出)；局方有否就墟市政策進行檢討？

提問人： 郭家麒議員 (議員問題編號：161)

答覆：

墟市倡議者須在提交批准使用場地申請時，提供具體建議的詳情。如果得到場主／場地負責部門同意，倡議者須向各相關部門另行申請所需的牌照／許可。至於過去3年查詢舉辦墟市的數目、申請舉辦墟市的團體數目和成功舉辦墟市的數目，食物環境衛生署(本署)並無分項數字。自2015年11月，在政府收到的建議中，墟市的選址包括深水埗、離島、北區、東區、元朗和中西區，當中墟市已在部分地區順利舉辦。

政府對有關舉辦墟市的具體建議持積極態度。只要有關建議不影響公共秩序和安全、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，以及不阻塞公眾通道，則有關倡議者如物色到合適的場地，並得到所在社區及區議會支持，政府會提供協助，以便聯繫相關決策局／部門。本署有既定機制，就墟市使用場地事宜與相關決策局和部門聯繫，以及處理需要領有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及／或臨時食物製造廠牌照的活動申請。本署會在有需要時檢討有關安排。